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雅君
電 話：(02)7736578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20140526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40526EA0C_ATTCH33.pdf、0140526EA0C_ATTCH34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以臺教文(三)字第10201405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洪雅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78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土地銀行、兆豐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消費金融總處)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本部秘書處(張貼教育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花府 102/10/02



1020182307